

第 22 條： 尊重隱私之說明式指標表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respect for privacy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 (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尊重隱私

要素／ 指標	提供保障，避免非法或任意干擾隱私及取得個人資訊。	揭露身心障礙相關個人資訊與資料
結構	<p>22.1 制定法律，肯認及規範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隱私權。ⁱ</p> <p>22.2 制定法律，確保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取得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個人資訊。ⁱⁱ</p> <p>22.3 法律或法規不含以下規定：因身心障礙而受到隱私權保障及／或取得個人資訊方面的限制。ⁱⁱⁱ</p>	<p>22.4 制定法律，對身心障礙相關和健康相關個人資訊與資料之機密性進行規範並提供保障，避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身心障礙者不當揭露身心障礙相關及／或健康相關^{iv}個人資訊；^v及 ● 第三方未經相關人士之自由與知情同意而移轉及使用身心障礙相關及健康相關個人資訊與資料。^{vi}
過程	<p>22.5 就身心障礙者之隱私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活動與各種活動，並以身心障礙者及其家人、一般民眾以及保管身心障礙者個人資訊記錄之公務員和私部門為對象。</p> <p>22.6 使用指引材料並採取措施保障隱私和取得個人資訊，適用範圍包括身心障礙者，並以保管身心障礙者個人資料記錄之公私部門人員與機構為實施對象（例如衛生部門、銀行部門）。</p> <p>22.7 已就包括身心障礙者在內的隱私採取相關政策的私部門數目，特別包括醫療及復健服務提供者與機構。相關政策包括處理不當揭露身心障礙相關及健康相關個人資訊。</p> <p>22.8 受過身心障礙者隱私訓練及身心障礙與健康相關個人資訊保密訓練的公務員比例，依相關機構或政府機關區分。</p> <p>22.9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與身心障礙者隱私相關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vii}</p> <p>22.10 與身心障礙者的隱私權相關，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結果	<p>22.11 身心障礙者舉報公私部門干擾其隱私權的人數與比例。^{viii}</p> <p>22.12 身心障礙者遭受隱私權侵害者而收到每年補償的人數與比例。</p>	

- i 確保對隨意或非法干預隱私、家庭、住所或通信的保護，以及防止對身心障礙者名譽的非法攻擊，包括保護身心障礙者圖像權利的措施，確保與其他人平等，保護身心障礙者的肖像權，並力求避免及制裁未經同意而使用身心障礙兒童肖像的做法，例如為醫療和慈善用途而公開展示。這類法律應適用於臨時或長期收容場域，包括禁止干擾身心障礙者隱私的做法，例如奪取私人物品、限制訪客或與機構以外之人聯繫、攝影機監控等等。
- ii 這類法律應包含以下規定：
- 身心障礙者之個人資料由他人持有或管制者，應能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取得自己個人資料的權利。不得因為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而施加限制（例如：機構不得阻止身心障礙者取得與其有關的紀錄）；
 - 持有個人資料紀錄的政府機關與私部門在身心障礙者提出要求時，應確保提供身心障礙者可及性格式資訊；
 - 在與他人平等的基礎上要求修改資訊的權利。
- iii 特別應注意的是，不得在以下情況對取得個人資料進行限制：
- 由目前法律行為能力遭到剝奪的身心障礙者取得資訊（違反第 12 條）；
 - 由目前因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而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取得資訊（違反第 14 條，例如身處精神醫療機構）；
 - 基於實際或被認知為身心障礙，且不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例如：為其自身保護、最佳利益等等）；
 - 基於認定之決策能力限制或基於心智能力評估，且不論是否還有其他原因（例如：為其自身保護、最佳利益等等）；
- iv 例如：在特定情況下，如果需要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才能享有福利或服務，政府機關或機構的確認（例如透過提出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應已足夠，無須再揭露據以核發證明的身心障礙評估。
- v 法律應明確規定須提供身心障礙相關和健康相關資訊的情況及其用途，避免對身心障礙造成歧視，例如：在就業場合，如果向身心障礙之求職者提供工作，則可要求該求職者提供身心障礙及健康相關資料，但僅限用於提供必要的合理調整用途。
- vi 這類法律應包含避免第三方取得資訊、避免濫用或避免潛在負面結果的保護機制，例如：在招募過程中，為將身心障礙求職者評定為不合格而濫用資訊。
- vii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 viii 此指標可透過處理隱私疑慮發展，並以家庭調查或具體身心障礙調查產生之統計數據作為發展依據。